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9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刘泽辉先生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包装方面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，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，用于新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，产品应用于餐饮、食品、消费类电子、酒等行业，主要产品为餐盒和纸托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投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